

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田多里路 9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
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原因，以及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使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使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，预计 2018 年内将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序号	交易类型	内容	关联方名称（姓名）	关联关系	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1	关联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申请借贷款提供房产抵押	苏州昊特尔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	不超过 5000
2	关联借款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流动资金借款	张伟	公司董事长，实际控制人	不超过 2000
3	关联采购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	苏州市雷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	不超过 2500
4	关联采购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	苏州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公司	不超过 1500

其他超出预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5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苏州千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